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1803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SPORTS AND ENTERTAINMENT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3)

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新股份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合共122,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88港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39%；及(ii)經配發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41%。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29,4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約為228,100,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約1.87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股東貸款。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方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9.67%權益之主要股東，故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由（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一般事項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樂圓明先生、辛羅林先生及潘立輝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謝文傑先生亦為認購方之董事，將不會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之決議案：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授出特別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認購協議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認購方及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之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

於本公告日期，祝仕興先生（「祝先生」）、劉學恒先生（「劉先生」）、胡野碧先生（「胡先生」）及謝文傑先生（「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認購方董事。祝先生、劉先生、胡先生及謝先生已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認購方

有關認購方之資料

待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獲達成後，認購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方。

認購方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為於23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67%）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認購方為一間投資公司。認購方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醫療、健康及養老相關服務及產品。

認購方及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認購股份數目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將認購合共122,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39%；及(ii)經配發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41%。

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88港元。

認購價較：

- (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2.38港元折讓約21.00%；及
- (ii) 股份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36港元折讓約20.33%。

淨認購價（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將約為每股認購股份約1.87港元。

認購股份之總面值將為610,000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按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之近期成交價後達致。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達致彼等之意見）認為，認購價以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1) 本公司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維持有效及並無被撤回；
- 3) 自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股份於所有時間持續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因待本公司刊發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之公告而暫停買賣除外），且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自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接獲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將會或可能因完成認購協議或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或任何其他原因）而被撤銷或拒絕之指示；
- 4) 本公司已就訂立及實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取得香港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相關政府機關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5) 認購方已完成對本公司進行之盡職審查並信納其結果；

6) 於完成前任何時間：

(i) 概無發生就認購事項而言屬重大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ii) 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或存在任何情況致使本公司作出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任何方面屬不真實或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及

7) 認購方已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取得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本公司將作出合理努力促使上述所有條件（上文第(7)段之先決條件除外）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

認購方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酌情豁免上述全部或任何先決條件（上文第(1)、(2)、(4)及(7)段之先決條件除外）。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由認購方以書面方式另行豁免（如適用）），則認購方可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即時終止認購協議，惟：

1) 認購協議之若干存續條款將繼續有效；及

2) 本公司於有關終止前產生之義務將不受影響。

完成

完成將於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後第十個營業日（「完成日期」）進行。於完成日期，（其中包括）(i)認購方將向本公司支付或促使支付總認購價；及(ii)本公司將向認購方及／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終止

在發生下列事件後，認購方將有權於完成日期前任何營業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選擇進行完成認購協議或終止認購協議：

- A. 出現或發生下列任何事項或下列任何事項生效：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而認購方合理認為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屬永久性），而認購方合理認為將會對成功進行認購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屬永久性），而認購方合理認為將會對成功進行認購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屬永久性）。
- B. 認購方獲悉認購協議所載之本公司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及其計劃出現任何違反或本公司嚴重違反認購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認購方合理認為其對認購事項而言屬重大。

則於任何該等情況下，認購方可終止認購協議而認購方毋須負責。

倘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文終止認購協議，則認購方及本公司各自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進一步（但並未產生）權利及責任將即時終止，惟認購協議內將於終止認購協議後繼續生效之若干條款除外。

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概約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約136,000,000港元	償還股東貸款、未來潛在投資機會及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約35,0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股東貸款，於二零一六年期間，約11,000,000港元已用於設立位於北京之總部，而約90,000,000港元已用於開發中國氣膜體育館及休閒設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股權架構變動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認購方	231,000,000	19.67%	353,000,000	27.23%
Holl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110,810,000	9.43%	110,810,000	8.55%
公眾股東	832,692,500	70.90%	832,692,500	64.22%
	<u>1,174,502,500</u>	<u>100.00%</u>	<u>1,296,502,500</u>	<u>100.00%</u>

附註：

1. Holl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胡野碧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體育娛樂相關產業；及在批發市場提供空運服務。

認購方於23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67%）中擁有權益。董事會相信，除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外，認購事項可讓本集團加強與認購方之間之戰略關係。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29,4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約為228,100,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約1.87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股東貸款。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達致彼等之意見）認為，認購協議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方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9.67%權益之主要股東，故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由（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一般事項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樂圓明先生、辛羅林先生及潘立輝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謝文傑先生亦為認購方之董事，將不會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之決議案：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授出特別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認購協議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認購方及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之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

於本公告日期，祝仕興先生（「祝先生」）、劉學恒先生（「劉先生」）、胡野碧先生（「胡先生」）及謝文傑先生（「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認購方董事。祝先生、劉先生、胡先生及謝先生已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整段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3）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特別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樂圓明先生、辛羅林先生及潘立輝先生）組成，以就認購事項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認購方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主板」	指	聯交所設立及經營之主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以按認購協議項下所擬定者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89）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88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於認購協議完成時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方之122,000,00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學恒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學恒先生、胡野碧先生、牛鍾洁先生、祝仕興先生、林嘉德先生、張庭喆先生及徐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文傑先生、樂圓明先生、辛羅林先生及潘立輝先生。